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服务发〔2022〕118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江苏省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331”工程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34号），深入实施江苏省现代服务业“331”工程，根据《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苏发改服务发〔2021〕1052号）、《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发改服务发〔2021〕1050号）和《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工程

实施方案》（苏发改服务发〔2021〕1049号）要求，我委拟组织开展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31”工程综合评价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评价范围

1. 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养老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基地）；
2.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3. 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二、综合评价方案

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1）；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2）；
3. 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见附件3）。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331”工程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分别组织相关企业、集聚区、试点单位认真参与各类综合评价工作。
2. 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于2022年11月20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前，将推荐请示文件和企业、集聚区、试点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通过中国邮政EMS邮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

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邮编：210036）。逾期不予受理。

3. 联系人：赵婧（领军企业评价），电话：025-83390235；邱腾飞（集聚示范区评价），电话：025-83390490；陈海峰（两业融合典型评价），电话：025-83390492。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2.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3. 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综合评价实施方案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10月13日

